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台北市北投區文化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朱福甦

相 對 人 謝尚瑾

王奕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就修復漏水事件，業經相對人向本院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（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5662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惟聲請人針對系爭執行事件現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由本院以113年度士簡字第175號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審理中，而系爭執行事件程序一旦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，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亦須裁定停止執行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

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
訴訟以拖延執行。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仍須受
訴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第
3次民事庭會議(二)決議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11年度士簡字第1768號民事判決
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在第三人台灣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公司北投分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、
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簡易型分公司、中華郵政股
份有限公司北投文化郵局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
民國112年10月16日以士院鳴112司執意字第75662號執行命
令核發扣押命令在案，嗣聲請人主張系爭執行名義所示聲請
人應修復漏水部分，已經聲請人委任廠商施作完畢，故應扣
除此部分聲請人已支出之工程費用，遂向本院提起系爭訴訟
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卷宗及系爭訴
訟之民事卷宗查核屬實。惟審酌系爭執行事件程序乃係就聲
請人之存款金錢債權所為之執行，並非就特定物所為之執
行，而金錢債權之執行，得以金錢回復其原狀，並無如不停
止執行，將來即難回復執行前狀態之情形，且聲請人亦未舉
證釋明其因此有受不能或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之情。從而，
揆諸前揭說明，尚難認本件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
應予停止執行之必要情形存在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
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